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1號

03 聲 請 人 亞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天佑
- 06 代理人謝尚文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聲請宣告支票無效)事件,本院於民
- 08 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- 11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 爭支票),因不慎遺失,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 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將上開公 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,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,無 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 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 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,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;又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聲請為除權判決,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,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,嗣聲請人於113年5月27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公告完竣,至113年9月30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(期間之末日113年9月30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(期間之末日113年9月30日)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,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,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,向本院提出

01		本件聲	請,揆	諸前開	說明,	自應次	 全許。			
02	三、	依民事	訴訟法	第564	條第1項	、第	549條之	1前段	设,判决	如主
03		文。								
04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	日
05					民事第-	一庭	法 官	趙	彬	
06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07	本判	決不得	上訴。							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	日
09							書記官	洪三	E 俞萍	
10	附表	:						113-	年度除字第	育271號

附表: 113年度除字第271號				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	備考				
					(新臺幣)		碼					
001	邱兆生	亞護開發	台北富	006601010	300,000元	113年4	KS0160					
		股份有限	邦商業	07545		月30日	373					
		公司	銀行港									
			都分行									